

奧地利學徒制度介紹（五）

駐奧地利代表處教育組

奧地利學徒制（Lehre）是一種特別且完整的職業訓練制度，完成 9 年義務教育後規劃進入職場就業的學生，可以選擇成為學徒，進入企業或是特定行業學習執業的相關技能，同時每週至職業學校上課 1 至 2 次，以兼顧專業背景知識與技術。

奧地利學徒進入企業工作時，相關待遇經法令規範保障如下：

一、學徒契約（Lehrvertrag）

學徒在企業中找到實習機會後，需與企業主簽訂學徒契約做為日後進修基準，契約內容已受法律明定，未成年者則需有監護人同意簽名，學徒須將此契約附在在校進修最後一年之修業證書後。

二、學徒金（Lehrlingsentschädigung）

雖然學徒在企業中的工作行為主要是為了進修，但學徒實際上仍有工作，因此企業仍應付給學徒費用。

三、工時與休假

1. 與奧地利其他受僱人相同，學徒一般每年有 25 天之假期。
2. 在工時方面，法律允許的每日工作時間為 8 小時，每週最多 40 小時，如果任職的企業普遍工時為每週 38.5 小時，則學徒工作時間亦不可超過此時數。學徒須年滿 18 歲才能加班超時工作。
3. 學徒至職業學校上課的時間，應計入每週工作時數中。

四、完成學徒訓練－學徒結訓考試（Lehrabschlussprüfung, LAP）

學徒完成訓練後，須通過術科與理論考試，此考試由相關領域專家主持進行，目的在確認學徒具有執業時所需的專業知識與能力。如果在校成績不及格，則無法參加理論考試。

參考資料：2012 年奧地利聯邦經濟部與奧地利工商總會學徒手冊，頁 19

<http://www.bic.at/downloads/at/broschueren/lehrberufslexikon2012.pdf>